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有關認購有限合夥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2022年6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普通合夥人及臨港海外訂立合夥企業協議，及與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應按照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為有限合夥人向合夥企業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475,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交易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但超過5%，交易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資料

於2022年6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普通合夥人及臨港海外訂立合夥企業協議，及與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應按照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為有限合夥人向合夥企業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475,000,000元。本公司作出的出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夥企業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22年6月22日
訂約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Lingang Wings Inc (作為普通合夥人)2. 臨港海外(作為初始有限合夥人的身份(僅反映通過簽署合夥企業協議後不再擔任初始有限合夥人)以及有限合夥人的身份)3.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合夥企業的名稱	:	Lingang Brilliant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合夥企業的目的	:	合夥企業的目的是根據合夥企業協議的其他條款及受其規限，通過向任何中國國有企業提供貸款來尋求資本增值。
合夥企業的期限	:	合夥企業的期限自其在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處登記為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之日起開始，並應持續到組合投資被完全撤出為止。
認繳出資	:	全體合夥人的認繳出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25,000,000元。除合夥企業協議另有界定者外，代表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可不時根據合夥企業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提取可用認繳出資。

- 分派 : 普通合夥人應(i)在合夥企業收到經常性收入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分派任何此類經常性收入，其中100%應分派給合夥人，直到每個合夥人收到相當於其各自出資對應的經常性收入的總額按5.5%年利率計算的利息(須受限於根據合夥企業協議進行任何扣除)，剩餘的經常性收入分派給普通合夥人，並且(ii)應在合夥企業收到處置收益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分派此類處置收益，其金額不得少於所有合夥人出資的總和。
- 管理費 : 作為普通合夥人提供服務的代價，合夥企業應從合夥企業的資產中向普通合夥人支付一筆管理費，就各合夥人而言，相當於該合夥人出資額的年利率0.3%計算。
- 轉讓限制 : 任何有限合夥人不得在下列時間內向任何人轉讓其在合夥企業的全部或部分權益：(i)交割日期後首六個月內；或(ii)其後期間的任何時間內，除非獲得普通合夥人的事先書面批准。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2022年6月22日
- 訂約方：1. Lingang Wings Inc (作為普通合夥人)
2.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 認購有限合夥權益：本公司提出申請，且普通合夥人同意以有限合夥人的身份加入合夥企業，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475,000,000元。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以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有關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及臨港海外的資料

合夥企業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由於合夥企業屬新設立，故本公告概無呈列合夥企業的財務資料及過往業績。

普通合夥人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IX部分在開曼群島註冊為外資公司。普通合夥人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其為臨港海外的全資附屬公司，最終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益擁有98.73%。

臨港海外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臨港海外主要從事投資及融資業務。其最終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益擁有98.73%。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普通合夥人、臨港海外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竭力開拓潛在投資機遇，以期產生收益並為其股東達致更佳回報。

董事認為，交易為本集團帶來良好投資機會，以使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更為多元化且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交易乃由本公司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交易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但超過5%，交易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普通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即Lingang Wings Inc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合夥人」	指	不時加入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
「臨港海外」	指	上海臨港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包括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合夥企業」	指	Lingang Brilliant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合夥企業協議」	指	普通合夥人、臨港海外和本公司於2022年6月22日簽署並無條件以契據交付的經修訂和重述的合夥企業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普通合夥人與本公司就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合夥企業的權益而簽訂的日期為2022年6月22日的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交易事項」	指	根據交易協議認購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權益
「交易協議」	指	合夥企業協議及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22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及程傳閣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至紅女士及顏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